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一般獎懲核示單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名	獎懲時間	獎懲種類	獎懲事由	獎懲 依據	導師
							輔導校安
						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條第 項辦理	
輔導室 意見					導師/輔導校安 意見		
考查人		主任 教官				學務主任	
		生輔 組長					

- 一、獎勵部份不需加會輔導室。
- 二、懲處部份小過以上請加會輔導室。

111年1月起適用